

運用指引	
素材名稱	隱匿於山林的情治機關：安康接待室
教育議題	展望未來：轉型正義政策專題
教育訓練主題	3-5 不義遺址與集體記憶
建議實施對象	一般公務人員優先，亦適用於所有對象
建議研討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讀書會素材</li> <li>2. 主題講座／講課</li> <li>3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</li> </ol>
運用素材類型	單本書籍節錄
素材簡介	<p>此素材出自《不義遺址：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》，介紹威權時期作為偵訊場所的安康接待室之權責、功能與空間配置，並探討其歷史價值。文末亦規劃以安坑輕軌為路線，連結周圍的生態景點與不義遺址，如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（景美看守所）、安坑刑場與國防部新店監獄（新店軍人監獄），作為「人權廊道」。</p> <p>安坑接待室為威權時期拘禁與訊問之場所，1974 至 1987 年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共用。</p>
探討議題	<p>參照行政院公報不義遺址審定公告總說明，不義遺址定義為「威權統治時期，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」。爰此，辨識不義遺址，須具備三項必要條件：一、時序為威權統治時期（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）；二、覈實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真實性；三是確認發生地之空間資訊。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人權事件的樣態與規模，廣泛而多元，故促轉條例第 5 條加入「大規模」一詞，除可凸顯由國家認定之不義遺址的代表性，也提示了侵害人權事件本</p>

	<p>身嫁接在機關權力運作系統、發生地的地理特質及社會意義之中的影響力。</p> <p>而不義遺址的保存的重要性，為將個體的受難經驗轉化為共同體的價值論述，亦為識別性、詮釋性、紀念性概念的實踐過程，使相關場所成為承載集體記憶的空間，以落實轉型正義。</p>
研討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導讀：安康接待室的研究與保存的困難。</li> <li>● 主題探討：搜尋不義遺址資料庫，了解安康接待室的空間設計、功能與歷史變遷。</li> <li>● 主題探討：臺灣社會對安康接待室的保存與利用有哪些討論？你的看法如何？</li> <li>● 延伸討論：威權時期的偵訊場所，大部分設置在相對隱蔽或偏僻的地方，用意為何？</li> </ul>
素材取得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各縣市圖書館可借閱</li> <li>● 網路購物平台、書店可購得</li> </ul>
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【網站】不義遺址資料庫</li> <li>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〈轉型正義的空間探索〉，《不義遺址：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》</li> <li>● 【遺址／場館】大龍峒留質室／三張犁招待所／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／景美看守所</li> <li>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保存不義遺址的內涵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，第三部，第 184 頁</li> </ul>